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年第2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第22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原深度贫困地区的自适应创新发展路径

戴祥玉[1], 詹国辉[2]

(1. 青岛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山东 青岛 266071;
2. 南京财经大学 政府管理研究中心,江苏 南京 210023)

摘 要: 探索可持续的创新路径是建立健全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机制的必然要求。嵌入地方性知识生产的自适应创新,在巩固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成果、回应共同富裕创新诉求并提升宜居宜业水平方面具有显著实践优势。结合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创新实践发现,基于先赋性资源培育差异化发展优势、依托制度性设计构建在地化益贫机制、增强主体性自觉并打造复合化治理体系是其自适应创新的实践逻辑。长效推进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应兼顾创新导向、创新过程和创新主体的地方性知识再生产诉求,通过共谋发展规划、共推结构优化、共享发展成果、共创区域特色,以引导外援资源的在地化发展、构建全面乡村振兴中的同盟关系、提升驻村主体自主适应乡村环境的活力并提升本地差异化发展的竞争力。

关键词: 原深度贫困地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自适应创新;地方性知识
中图分类号: F3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202(2023)02-0015-11

一、原深度贫困地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现实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强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这既体现了党中央对乡村建设工作的高度重视,也为新时代脱贫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指明前进方向。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一项长期任务和系统工程,不仅需要紧密结合实际谋划和推进乡村建设,持续提高农村生活质量和社会文明程度,打造突出乡土特征、文化特质、地域特点的村庄风貌,还需要坚持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民增收长效机制和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1]。当前原深度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虽然有了明显改善,但与一般村落相比,其在建立健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实施机制方面更具挑战性和紧迫性。首先,后扶贫时代,基于政策扶贫和政府主导的传统脱贫路径已难以适应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内蕴的地域性、差异化的创新发展诉求,加之历史因素、自然环境及人文社会等方面的复合影响,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在和美乡村的发展模式、治理工具等方面所面临的适应性创新挑战将更加错综复杂。其次,现阶段,原深度贫困地区的绝对贫困问题虽已得到历史性解决,农村的公共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有了根本性提升,但其在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程中,依然存在他主性和他控性较强、扶贫项目设置趋同、过渡性配套制度缺失、硬件和软件欠账过多等一系列与新发展理念、新发展阶段不相适应的体制机制问题,距离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宏伟愿景仍有很大差距,亟需拓展相关理论研究以提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实施机制的实效性。最后,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除了从脱贫真实性和脱贫可持续性考量综合脱

收稿日期: 2022-11-22 **DOI:** 10.7671/j.issn.1672-0202.2023.02.002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9YJC63002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2CGL036);2022年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QDSKL2201102)
作者简介: 戴祥玉(1987—),女,山东临沂人,青岛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基层治理创新理论与实践。E-mail:daixiangyu87@foxmail.com

贫成效以外[2]，原深度贫困地区更应考虑如何充分利用本地宝贵的政策性扶持资源、发展机遇，有效结合本地特殊性的资源禀赋、差异性的致贫原因和区域性的宜居宜业诉求，精准聚焦当地群众急难愁盼的现实问题，并因地制宜地塑造此类地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特色优势。

在此背景下，探索有益于主动拓展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成果、适应性地提升宜居宜业水平的自适应创新路径，既是稳固原深度贫困地区绝对贫困脱贫成果的基本要求，也是持续满足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群体及潜在贫困群体宜居宜业发展需求的长效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近年来，乡村治理及其可持续发展是国内学者关注和研究的热点议题，相关研究主要是基于社会学、政治学和管理学等视角，探讨乡村治理的发展目标、内在逻辑、发展基础、创新路径等问题。具体来说，其一，就发展目标而言，将乡村建设成为一个美丽宜居的幸福家园，不仅符合现代化的基本规律，也是基于中国基本国情农情、加快实现现代化的必然选择[3]。新发展格局下应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多元化综合化融合化发展，推进乡村产业适地适度发展和因地制宜、精准施策[4]。其二，就内在逻辑和实践模式而言，中国70多年的乡村治理逻辑理路体现为以实现乡村现代化为治理目标，以党、政府与农民组织、社会组织为治理主体，以乡村现代化面临的主要矛盾为治理客体，以制度、法律、政策的不断变革与创新为治理方式，新时代的乡村治理应在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观点和方法指导下，促进乡村治理更加理性和自觉地行动[5]。结合实践发展，学者们将乡村振兴的基本模式归纳为小农经济为底色的保底模式、组织化的内生式发展模式以及政府和资本主导的依附型发展3种模式，其中政府和资本主导的依附型发展模式是我国乡村发展的主导模式，并伴有农民失语的隐忧[6]。其三，就发展基础而言，一方面，农村的发展不能仅仅依靠农村和农业以外的力量，而应该构建让村民主导的产业共同体[7]；另一方面，对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背景下的乡村发展来说，还需要特别关注政社联结性基础、关系性基础、村落共同体基础、文化规范性基础、组织基础等社会基础的修复和重建[8]。此外，由于在社会变迁中，农村在外来力量强加或强势推进下，被动适应的现象极为普遍，在异质性力量入驻乡村后，亟需提升乡村传统力量的主动适配性对应能力[9]。其四，就创新路径而言，无论是乡村治理的宏观设计还是具体实施，都应重点推进乡村振兴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的上下结合[6]，在回应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乡村政治制度建设、现场文化建设和城乡共同富裕等新时代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核心议题的过程中[10]，全力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更好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与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有机结合起来[11]。此外，鉴于乡村治理中可能面临的形式主义、发展短板和脱贫地区扶贫开发从反贫困向反脆弱性的实践转向等[12]，学者们就乡村治理的有效性提出诸多新模式和新路径，如注重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数字治理模式[13]，超越科层化问题并保持乡村治理自主性和灵活性的简约治理[14]，注重精细治理、精准施策的精准治理[15]，有助于激活和凝聚多元治理力量并提升乡村治理组织化能力的党建引领路径[16]，等等。

综观之，国内关于乡村治理及发展路径的研究，不仅对乡村内源发展的必然性、因地制宜创新的必要性做出充分论证，还重点关注了乡村发展的内在逻辑和应然路径，这为原深度贫困地区探索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创建路径提供了理论和实践参考。然而，审视新时代背景下乡村可持续创新的诉求及乡村治理的情境，便会发现乡村发展的实质是涉及村情、社会基础、多元利益主体的复杂调试及自适应创新发展过程。在加快推进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过程中，乡村发展存在的问题有些是缘于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空心化和人才流失，有些则是因为农村发展模式与村情民需的适配性不足，而如何引导农村发挥自身主体作用以提升创新发展路径适应性问题在现有文献中往往被忽视。已有研究虽就乡村治理及其因地制宜治理路径、适配型发展路径的必要性形成基本共识，但如何将所描绘的模式或路径嵌入具体的、差异化的发展情境之中却较少涉及，特别是对基于原深度贫困地区具体的治理情境、差异化发展优势和村庄创新主体作用的自适应创新逻辑和具体实践路径的深度理论透析还非常有限。有鉴于此，本文拟基于地方

性知识再生产这一理论视角构建自适应创新理论框架，对原深度贫困地区创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自适应创新逻辑和优化路径进行重点分析。

二、嵌入地方性知识生产的自适应创新

（一）地方性知识生产与原深度贫困地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关系

“地方性知识”是美国人类学家克利弗德·吉尔兹在考察特定情境中原生态知识系统和认知观念时提出的一个概念，是“对所发生的事件的本地认识与对于可能发生的事件的本地想象的复合体，以及隐含于对原则的形象化描述中的事件叙述”[17]。吉尔兹认为这种知识是“在特定的地域和情境中生成并得到当地人理解和认同的知识体系”[18]，在社会实践中，“我们需要的不只是地方知识，我们更需要的是一种方式来把各式各样地方知识转化为它们彼此间的相互评注：以来自一种地方知识的启明，照亮另一种地方知识隐翳掉的部分。”[19]地方性知识相关研究要求我们在社会实践中应善于运用多元化的知识生产方式推进地方性知识的生产和传承。随着地方性知识理论的系统发展，该理论研究视角已被广泛应用于人类学、政治学、民族学等研究领域，对于我们探寻推进原深度贫困地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创新路径同样具有重要的理论及方法论意义。

具体来说，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过程具有鲜明的地方性知识背景。一方面，原深度贫困地区的宜居宜业水平受当地二元社会结构、社会阶层、亚文化结构和空间地理结构等地方性社会结构特征的影响[20]，需以各自具体的治理情境、治理惯习和脱贫经验为重要依托，而由这些组成的地方性知识既是制约此类地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具体内容和方式的重要影响因素，也是此类地区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过程中提升宜居宜业水平的前提和运行基础。另一方面，植根于特定场域的乡村产业、治理项目等既为满足原深度贫困地区宜居宜业需求、探索融合性治理模式搭建桥梁，也为原深度贫困地区地方性知识的再生产和传承提供实践场域。由此可见，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构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实施机制，需将宏观的治理创新路径建构落实到原深贫地区的“地方性”情境中，围绕具体的场域特点和需求探寻地方性知识生产路径，不断增强原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治理主体对于宜居宜业项目和模式的认同感和凝聚力。

（二）嵌入地方性知识生产的自适应创新及其分析框架

原深度贫困地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一项系统工程，结合地方性知识生产视域，此类地区农村要解决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充分、城乡发展不均衡、产业发展滞后等问题，既要依赖于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外援扶贫主体的广泛参与，也需要本地自主适应新发展趋势，在不确定环境中发挥创新潜力。本文基于地方性知识生产的必要性所提出的自适应创新，即指原深度贫困地区乡村在自主探索、熟悉具有地域性特征的思维观念、生产方式、村规民约等地方性知识的基础上，积极结合乡村各异的文化背景、社会基础等特定情境，适应性地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内容、方式和策略等方面的创新，以更好地回应乡村建设差异化、多元化的建设需求和不确定性、复杂化的治理问题。根据地方性知识理论的核心观点及其再生产的条件，再结合现阶段原深度贫困地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建设诉求，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自适应创新发展路径可细化为先赋性、制度性和主体性 3 个结构性要素，如图 1 所示。

1. 先赋性因素

地方性知识是基于先赋性的地理位置、经济社会基础、历史文化底蕴等而自然生成、世代积累的且具有本体地位的知识体系，特别强调知识产生的情境和发挥作用的场域，因而具有地域差异性、本体专属性和环境契合性等特点。先赋性因素为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回应差异化宜居宜业发展需求、强化地域化发展优势提供资源基础和创新空间。一方面，作为发展基础作用于乡村建设实践。乡村的可持续发展与深嵌于乡村治理实践过程的独特的文化背景、本土性实践技能和特有的民俗习惯、乡情乡音、资源禀赋等密不可分，应以解决地方性问题、适应村民宜居宜业需求为导

向,在强化先赋性因素与具体发展路径的合理关联的基础上挖掘本地特色资源。另一方面,作为创新契机服务于乡村建设实践。具有乡土味和地域性的先赋性因素,附着着当地农民对于乡村建设的思维模式和理想愿景,为乡建新项目、新模式提供孵化土壤和创新空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建设应贴合现代化农村建设要求和农村日常生活情境,因地制宜地激发农村经济内生活力,不断增强乡村自身的自适应创新动力和错位发展优势,避免乡村建设陷入千村一面的境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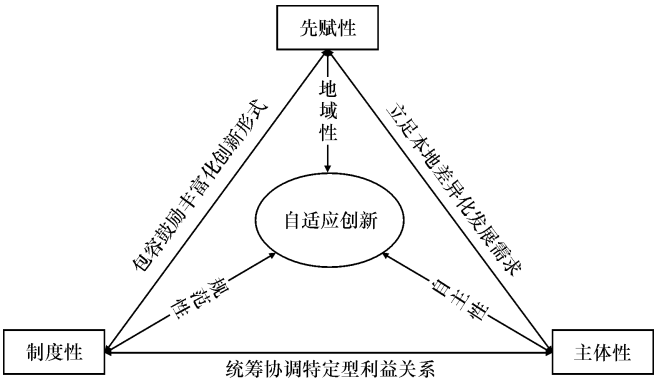


图1 自适应创新分析框架

2. 制度性因素

Berkes 曾提出地方性知识是“一个知识、实践和信仰的集合体”,并将其划分为管理体系、地方或经验知识、社会制度与信仰体系[21]。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制度,作为重要的地方性知识载体,是原深度贫困地区乡村建设过程中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规则体系。一方面,需结合地方性知识设计正式制度内容,以保障乡村制度更为适切可及。乡村规划和实施细则等正式制度,虽为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规范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限定了行动空间和特定的利益关系,但其效能的有效发挥离不开地方性知识和相关主体的制度认同,因此,乡建决策和制度设计要注意地方性知识的输入,摒弃“拿来主义”的规划移植。另一方面,需正视非正式制度的可操作性和约束力。农村在长期发展中形成的意识形态、思维方式以及非正式的村规民约、不成文的传统约定等非正式制度,不仅赋予了乡村精英、热心村民参与治理的权力,助力于正式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还能框塑村民的行为偏好和禁忌,进而提升乡建活动的有序性和相关制度的合法性基础,降低管理成本。在保护村落宗教信仰、民俗和习俗,加强对村内行动主体行为意义和话语理解的同时,开展乡村移风易俗,传播和培养现代化的乡村治理观念,是乡村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实践诉求。

3. 主体性因素

主体性因素是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地方性知识得以传承和再生产的根本力量。地方性知识理论强调知识生产的内部性,这既肯定了村级主体在乡村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也要求外援帮扶主体注意其参与方法的情境适配性。一方面,充分发挥村级主体的能动作用。村民是生产、复制、使用和传承地方性知识的核心行动者,内嵌于村民生活的乡村建设过程,离不开熟悉乡村情境的乡村精英、具有日常经验感知优势的村民的大力支持。鉴于个体碎片化的地方性知识无法完全回应整体化的乡村建设问题,充分发挥村级主体的能动作用还需基于农民的认知特点调适知识宣讲、技能培训等方式,减少村民因散居、思想保守、现代农业生产知识的断层而产生的地方性知识的认同基础式微、盲目排外、主体能动意识和文化自信不强等问题。另一方面,促进知识更新与植入的客位参与应基于村庄实际。外援帮扶主体的专业化和现代化的知识输入,应基于地方文化持有者的内部眼界,在考源历史文化、风俗惯习和隐匿知识的基础上开展基于互动合作的知识生产。唯有摒弃程式化和形式化的建设模式、杜绝排斥或压制地方性实践的行为,充分发挥乡村精英、基层党组织在地方性知识“扬弃式的建构”或“借鉴式的互构”[22]过程中的桥梁作用,才能真正实现乡土知识和普适性现代农业生产知识的有机融合,形成和发展适应村情和现代化乡村建设需求的知识体系。

三、原深度贫困地区创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自适应创新逻辑

随着绝对贫困问题的解决,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各地区各部门要总结脱贫攻坚经验,发挥

脱贫攻坚体制机制作用，接续推进巩固拓展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成果。结合我国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治理创新实践总结其自适应创新逻辑，不仅有助于应对衔接过渡期因一些帮扶政策引致的“福利效应”和“悬崖”效应[23]，还可为各地确定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定位和发展路径提供选择依据。

（一）基于先赋性资源，培育差异化发展优势

基于地方性知识生产的理论视域，先赋性因素是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自适应创新的基础条件。正如爱德华·希尔斯所言：“传统不应仅仅被当作是障碍或不可避免的状况。摒弃传统应该看成是新事业的一种代价；保留传统则应算作是新事业的一种收益。传统应该被看作是有价值生活的必要组成部分”[24]。原深度贫困地区各自的自然资源及地理环境、民族文化资源、社会结构特征等先赋性条件，既是此类地区农村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重要资源，也是实现跨越式发展和拓展扶贫产品潜在市场价值的“独有源泉”。同时，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及其当地群众对于先赋性资源及发展处境的态度也决定着此类地区在创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过程中自适应创新的方式和程度。结合实践来看，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基于先赋性宜居宜业资源的自适应创新主要包括基于地域特点稳固现代化农业农村基础、立足乡土资源提升特色产业质量、打造地理标志性农特品牌等实践形式。

一是遵循地域特点，稳固现代化农业农村基础。由于原深度贫困地区大多聚集在典型的“老、少、边、山、穷”地区或存在高寒、干旱、山高谷深等先天劣势条件，虽在消除绝对贫困后其“吃粮靠供应、喝水靠拉运、花钱靠救济”的生活样态有所改善，但在大力推进现代化农业农村阶段仍面临地形复杂、水差地贫、房破业弱、基建欠账等个异化的发展问题，聚焦地域特点而扬长避短地夯实现代化农业农村基础就显得尤为重要。一方面，聚力于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经济基础薄弱、农村发展不充分等发展短板，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并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另一方面，鉴于现代化农村发展水平不高的问题，通过兴建农业科技园区和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组织科技特派员下乡宣传实用性技术，搭建农业推广线上交流平台，修建乡村文化礼堂并培育契合时代发展需要的新乡贤文化等方式，增强此类地区现代化农村发展的软实力。

二是立足乡土资源，推动特色优势产业提质。习近平总书记曾要求，我国农村要做到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开发生态旅游则搞生态旅游，真正把自身比较优势发挥好，使贫困地区发展扎实建立在自身有利条件的基础之上。原深度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的建设，既受乡土空间因素的约束，也离不开乡土资源的有效支撑。随着农村电商的繁荣发展，富含营养的野生植物、特色鲜明的农业资源、独特的旅游资源等乡土资源的生态价值、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日益凸显，探索基于独特资源优势的产业发展逻辑成为必然趋势。首先，为高质量盘活特色资源并明确特色产业发展方向，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重新审视和挖掘乡土资源的多种功能和价值，基于本地山水美景、乡土文化、民俗风情、民族传统、非遗文化资源、农耕节庆等特色资源禀赋，积极发展特色种养业、乡村旅游业、休闲农业等新业态；在科学调度基础上，活化乡村闲置资源和荒地，推行标准化、精细化产业管理，打造主导产业突出、质量效益较高的农村产业。其次，为改善农村产业同质化布局、重建设轻管理的问题，部分村落通过建立产业项目种植基地、现代一体化深加工扶贫生产空间等带动当地农民就业并拓宽增收渠道，通过成立种养专业合作社、富民工作专班、专家服务团队和产业特色班，建立健全产销预警机制、优势价值实现机制、资源统筹机制等，强化对支柱产业、龙头企业的培育和支撑保障，逐渐建立起特色产品基地和特色产业集群。再次，为应对因天气灾害、产能扩张等而导致的高价值产品增收能力下降问题，通过完善气象灾害及疫情常态化防控体系，邀请专家、能匠技术指导，培育农民专业合作式以及以产定销、产销合一等方式，保障特色产品的销售和流通渠道。

三是结合市场需求和反思性实践,实现特色品牌兴农。原深度贫困地区农业综合效益和农特产品竞争力的提高,需准确把握市场新变化和新型消费需求,结合农特产品实际销售情况的实践性反思,培育优质特色品牌。一方面,为在新型消费背景下稳定原深度贫困地区农特产品的销量,提升农特品牌的市场竞争优势,原深度贫困地区政府逐渐注重区域信息共享和电商平台的建设,积极优化农村电商运营环境;村委会和基层党组织通过邀请农业专家和动员村民加入蔬菜种植合作社、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恒温库、引导村民拓展产品价值并开发特色种养产业、推进农村合作社的公司化运营等形式,推动农户由卖原字号向卖制成品转变。另一方面,农特品牌的建设和管理是一个做中学的过程,为增强农特品牌的影响力,越来越多的原深度贫困地区积极改变过去相对封闭、与外界脱节的状态,注重吸收借鉴典型品牌发展模式,试图将特色的民族服饰、饮食习惯、建筑风格等地方性差异资源转化为地理标志性品牌产品,并以标准化、品牌化的农特产品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基于乡村风俗民情、图腾禁忌、宗教信仰、审美意识、特定仪式、生活风格等先赋性因素与乡村发展路径之间双向塑造、彼此适合的关系,许多天然氧吧、天然药库、特色种养基地、红色旅游资源、有机农场得以被挖掘。

(二)依托制度性设计,构建在地化益贫机制

制度性因素是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自适应创新的内在依据。“从治理的原初意涵来看,治理本身强调的是多元主体参与的行为模式,它内含有序性和规范性的维度,而这种有序性和规范性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制度来提供。”[25]制度安排可以“提供一种结构使其成员的合作获得一些在结构外不能获得的追加收入,或提供一种能影响法律或产权变迁的机制,以改变个人(或团体)可以合法竞争的方式”[26]。在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创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过程中,自适应制度性设计不仅为其提供行动空间和质量保障,更为此类地区探索在地化益贫机制提供实践依据。从既有创新实践来看,依托宜居宜业的制度性设计,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的自适应创新主要包括以“农本”取向的乡村规划发挥在地化制度优势、以“人本”取向制度实施方略提升社会认同、以适时而定的村规民约推进乡建规则的整合与更新等实践形式。

一是“农本”取向的乡村规划,强化在地化制度优势。为减少因就业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社会服务分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差异而产生的制度性贫困[27],在大扶贫战略背景下,国家及各省市的乡村振兴战略政策得以进一步调整和有效实施,这为原深度贫困地区提供了经济发展的政策倾斜和资金帮助。但和美乡村建设不仅是一个政策指导、资源扶持的问题,更是一个具有情境性的社会问题,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各异的地域文化、乡村情境、农民认知结构显然对传统的、外嵌的、模式化的乡村建设路径提出挑战。扎实创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原深度贫困地区政府除了坚决贯彻和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和原有的脱贫标准、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乡村振兴标准和高质量发展路径以外,还需要以稳定性、适用性的制度性设计,保障宏观扶持政策的在地化效果。一方面,保障既有制度的稳定性及约束力。基于“两不愁三保障”全面脱贫体系,通过确定衔接过渡期,实施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加强本地帮扶体系和标准化建设,落实富民政策及产业扶贫、异地搬迁扶贫等具体措施,持续稳固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的脱贫攻坚成果。另一方面,注重提升制度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为将宏观政策导向转化为保障政策长效性的精准化、弹性化制度,部分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结合衔接过渡期和全面乡村振兴的发展要求,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结合乡村特点和发展目标之间的关联性制定整体化的乡村规划,持续加大生态补偿修复、数字技术应用、发展新型产业等方面的鼓励性和支持性投入;通过建立返贫预警动态监测机制和合理的公共基础设施配置、公共服务标准,构建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当地风土人情相协调的精准施策分类帮扶机制,规范完善保险扶贫,显著提高宜居宜业的质量,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延申出促进和深化跨域合作、保障产销对接的具体制度和组织形式。如在粤桂消费扶贫工作中,深圳市携手河池县共建广西农产品供深基地,按一县一品

或一县多品的目标将当地优质农产品打造为深圳市场认可的“圳品”，对“广西好嘢”“桂字号”等特色产品开拓深圳市场和贫困户脱贫增收具有明显促进作用。

二是“人本”取向的制度设计和实施方略，增强益贫机制的制度认同。政策执行者和政策对象对于制度本身的心理认同有助于人们主动接受制度规则并身体力行地推进制度发展。“制度认同的形成是制度本身的客观表现、人对制度的主观认识和外在环境因素三者共同作用的结果”[28]。提升村民对于益贫机制的认同感，需落实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的要求，提升其对于益贫机制的情感性和功能性认同。一方面，提升制度设计的人文关怀，以话语沟通和灵活的工作机制增进村级主体对于相关工作制度的主观认知和情感认同。鉴于原深度贫困地区在价值观念、人文背景、语境等方面的差异性，部分村落在推进惠农益贫政策时，主动将纲领性制度转换为当地群众易于理解的制度内容，采取通俗易懂、农民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宣传惠农政策和益贫方法，以真正服务于农民日常生产生活实际，提升了制度的情感认同。另一方面，提升益贫机制与乡村情境的契合性，以回应性和互动性的制度实施方略增进村民对于益贫机制的功能性认同。在制度落实过程中，选派领导干部组成工作队下沉农村基层，聚焦村民需求和乡村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设置因病致贫、因房负债等有助于监测隐性贫困和临界脱贫家庭的评价指标并明确在地化的任务指标，针对政策服务对象的特点增加农户生产就业机会和纾困基金、设计多样化的乡村服务“自选菜单”，围绕村民关注的惠农问题策划群众参与度高、互动效果好的答疑活动，通过持续开展“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以及入户调查、座谈交流、办事交单等多种方式，使益贫工作精准对接村民思想和生活实际，以制度实绩强化村民对于益贫机制的功能性认同。

三是适时而定的村规民约，推进乡建规则的更新和整合。村规民约作为非正式制度作用于乡村建设的整个过程，融入地方性知识的村规民约更加贴合乡村实际，易于汇集民意并约束村民行为。但随着乡村发展理念、村民思想的转变，部分村规民约已不合时宜，碎片化专项规约也难以应对整村运营的实践需求。为进一步增加治理规则与乡土知识的共融性、强化乡建规则的体系性和规范性，减少传统制度及传统观念、习俗惯例、道德伦理等隐性地方性知识与现代乡村管理制度之间的摩擦，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广泛吸纳群众意见和建议，借助同类归并和一体化设计的方法促进村规民约化繁为简，通过合并同类规则、修改废止不合实际或存在矛盾的规则、统一化条目表述、重新制作简明易懂的管制规则等形式，促进相关民约和规则的整合重构。

（三）增强主体性自觉，打造复合化治理体系

主体性因素是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自适应创新的活力源泉。既有研究表明，在宏观制度性视角下，乡村治理主体可以分为制度性主体与非制度性主体两大类；而在微观行为性视角下，乡村治理的主体主要包括村干部、乡村各种精英和普通村民[29]。改革开放以来，乡村长期作为城市二产、三产转嫁发展成本的“受体”，导致其主体性缺失[30]，因此，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要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必须激发当地领导干部和群众致富的内生动力。激活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治理主体推进本地可持续发展的自觉性，一是培育村民主体性。首先，拓展村民参与渠道，提升村民参与积极性。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通过开发简便易行的微信小程序拓宽村民参与渠道，借助划分党员责任区和包干内容、宣传村内典型事迹、设置信用制和积分制、评选文明户和优秀志愿者、提供支援积分兑换服务等方式，着力提高村民参与积极性。其次，引导村民提升可持续生计能力。在衔接过渡阶段，此类地区农村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推动广大农民积极转变旧有思维，通过邀请技术专家、致富能手、脱贫示范户等定向帮带讲政策、宣传扶持政策和技术，扎实推进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以提高农户对于非遗资源和现代化农具的认知、使用意愿与创造能力。

二是吸引人才回流，发挥“田秀才”“土专家”及新型职业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一方面，优化乡村人才驻村发展的环境，通过在村内设置公益岗位，配备全科医生，设立农村便民服务站、卫生站、专业合作社、电商服务站等，提升其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的基

本医疗、住房安全和村庄健康安全的宜居环境；另一方面，挖掘本地人才资源，通过为村庄能人相互交流、共享致富经验提供平台，动员企业投资兴业、援建扶贫车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服务力度，依托扶贫项目和社会力量专业能力丰富扶贫帮扶路径，培养本地岗位能手，发挥乡村人才在宜业方面的引领作用。

三是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优化复合治理效能。一方面，完善基层党组织引领的复合治理机制，提升治理实效。鉴于原深度贫困地区村民主体性不足、乡村治理结构失衡、乡村人才驻村发展意愿有限等现实，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加强自身政治功能和制度建设的基础上，注重培育文明乡风、完善现代乡村治理体制和新型治理结构，强化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通过完善党员联户制度、建立村干部报酬可持续增长机制、授予荣誉称号、动态考核、党员积分制或曝光台等方式，调动村干部开展复合治理的积极性；通过搭建党群互动平台、召开党建联席会、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方式，促进多元治理主体平等协商、凝聚价值共识，以构建产业共同体、利益共同体等复合治理的共同体。另一方面，强化引领新型集体经济的复合治理能力，增强农民自身的主体身份认同。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党组织在提升自身管理能力、服务能力、智慧治理能力、应急管理能力的基础上，通过优化信息共享和利益协调机制，加强空壳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排查力度，探索多种经济作物的复合经营模式和“党支部＋合作社”、“党建＋土地托管”等形式，健全基层党组织培育功能齐全、竞争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指导体系。除此以外，通过加强宣传引导、优惠扶持、分类指导、金融支持、服务对接等方式以及搭建竞赛平台、录制创业节目、举办技能培训班等形式，切实提高村民运用知识、技术致富的意识和能力。

四、原深度贫困地区创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自适应创新路径

在地方性知识视域下，忽视地方性知识再生产现实需要的治理创新，终将致使简约化、碎片化和短效化等创新问题的出现。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在新时代背景下创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需基于地方性知识再生产的路径提升其创新效能。自适应创新为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供创新动能和路径参考，提升自适应创新的质量需注意以下 3 个方面：一是创新导向方面，需立足本地差异化发展需求。在经济发展不平衡、发展环境各异的大背景下，原深度贫困村落由于生活环境恶劣、基础设施薄弱，依然面临空心化、结构性贫困及返贫等问题，且相对于其他地区仍存在很多发展瓶颈和薄弱环节。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创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需基于本地资源优势、政策优势，聚焦本地特色产业发展、本地人才建设，积极促进本地特色资源优势转化为差异化发展优势。二是创新过程方面，需统筹协调特定利益关系。随着绝对贫困的消除，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的生活环境、治理结构和就业结构均发生重大变化，驻村发展的利益联结关系更为复杂。因此，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的自适应创新在机制设置和实施过程中，既需充分保障不同利益群体的合法权益，通过信息公开、联席讨论、民主投票等制度形式，畅通村民利益表达渠道，也需结合乡村发展规划，针对农村治理情境中特定的利益关系综合运用政策、经济等方式分类施策，及时补偿农村特殊群体因农村危房改造、环境整治等而造成的利益损失。三是创新主体方面，需包容鼓励丰富化的创新形式。新发展阶段，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需大力引入外援社会力量并提升其在地化发展意愿。为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不仅需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还需要在农村社会构建便于多元社会力量、农村残障群体等更好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具有包容性、开放性和韧性的创新生态。

新时代背景下，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任重而道远，积极探索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的自适应创新路径，不仅有助于深度贫困地区政府因地施策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还有助于适应后扶贫时代从绝对贫困向相对贫困的演化趋势，切实提升当地群众的生活和创业质量。基于地方性知识生产视域的自适应创新高质量发展诉求，原深度贫困地区建设宜居宜业

和美乡村应在尊重农村发展规律和实际、顺应农户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基础上，围绕以下 4 个方面构建推进地方性知识再生产的自适应创新新格局。

（一）共谋发展规划：引导外援资源的在地化发展

原深度贫困地区创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除了要保障既有纾困政策的整体稳定，更要及时识别乡村振兴过程中的易返贫风险及外援资源的在地化发展困境，为此，其一，要保障村民的参与权力。2023 年印发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试行）》明确提出“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完善农民参与机制，激发农民参与意愿，强化农民参与保障”。原深度贫困地区促进外援资源的在地化发展，需要尊重村民在乡村建设中的参与权力。因此，应广泛征集具体规划中相关利益群体的意见，集思广益编制更具村庄特色和可操作性的定制化实施方案，完善项目进程公示制度，鼓励村庄精英、优秀村干部发挥资源引介、示范带头的推动作用，为破解“重建设、轻管理”的乡建突出问题提供支持。

其二，基于地方性知识提高发展规划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发挥地缘关系、业缘关系和亲缘关系在动员村民接纳外嵌资源在地化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融入地方性知识、通俗易懂的宣传形式和便于沟通理解的信息共享形式，促进村民对于现代化乡村建设意义和外援资源在地化发展价值的认知更新，减少其盲目排外、自我封闭或不闻不问的冷漠态度。其三，完善民主决策和协商机制，打造企业和农户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治理格局。农村基层党组织可通过组织集体座谈会、规划设计汇报会、政企乡贤恳谈会等群策群议形式，听取并及时化解驻村企业延展产业链、融资等方面的实际困难，鼓励相关利益主体在充分讨论、熟悉地方性知识的前提下确立具有共享意义的宗旨目标、文字性制度、标志性品牌、优势产业方向等具体内容。

（二）共推结构优化：构建全面乡村振兴中的同盟关系

新发展阶段，进一步优化全面乡村振兴中的主体结构和治理效率，需强化多元驻村发展主体的共同利益和同盟关系。其一，持续加强多元驻村主体间的利益共享意识。可以通过组建综合性、专门性管理机构，成立扶贫开发协会、搭建扶贫信息整合平台、召开项目推介会等方式，梯度发展产业项目，以常态化管理渠道保障多元驻村发展主体间治理权力的平衡与协调。其二，不断深化跨区域、跨领域的联盟与协作。为最大限度整合多重帮扶资源，推进农村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特色产业培育等方面的发展，可通过构建治理主体间统一对话平台，组建高效跨域科研工作站，组织专家开展指导培训和种植实验，以积极消除治理主体间分歧，充分利用援助单位的专业优势推进多样化资源嫁接共享。其三，进一步完善广泛参与、合力攻坚的社会动员体系。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设立特色产业园，通过创新跨区域产销合作模式，组织多样化消费主题推广活动，构建规范化、特色化、标准化的农特产品销售渠道等形式加大对龙头企业及多元社会力量的招引和扶持力度。

（三）共享发展成果：提升驻村主体自主适应乡村环境的活力

个体“对社会生活环境的适应，包括为了生存而使自己的行为符合社会要求的适应和努力改变环境以使自己能够获得更好发展的适应”[33]。首先，加强和美乡村的环境建设和环境管理。原深度贫困地区应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等生活性基础设施的财政投入，结合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振兴工作安排、农户生产和生活习惯，组织省内专家、乡村规划师和乡村能人开展驻村规划、打造独具村庄特点的景致和物化环境。宣传与现代农村建设相适应的发展理念，通过乡村移风易俗活动转变农户落后的、消极的风俗习惯，加强农村现代化管理的制度建设，为农户增收、人才驻村发展、产业在地化发展塑造良好的人文环境。其次，拓展产业增值和农民增收空间，激发驻村主体的自主发展活力。加快各类惠农项目实施和惠农补贴落地，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并为家庭农场、农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分类指导、精准培训和殊异化的人才成长计划，建立健全乡村服务保障体系和综合化、精细化、便利化的公共服务，为驻村企业积极链接金融资金和致富项目，以增进驻村发展主体的归属感和驻村意愿。通过信息共享、劳务补助等形式以

及帮扶干部结对联系就业、增加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提升农户内生脱贫动力和农户自身生产的计划性、市场预判性。除此以外,相关主管部门还要持续增强边缘脱贫群体的就业能力和社会支持力度。为因灾致贫、因病致贫的特殊贫困群体和潜在贫困群体提供社会保障兜底服务和专项补贴、保底收购协议、多样化的智识支持等,保障其共享乡村发展成果。

(四)共创区域特色:提升本地差异化发展的竞争力

在全面乡村振兴背景下,为彻底转变原深度贫困地区农村靠天吃饭这种被动的、粗放的生产方式,打造高精尖特农产品,首先应结合本地的资源禀赋优势、农产品生产周期和市场需求,鼓励多元发展主体在补齐此类地区设施、技术、营销等突出短板的同时,继续加大原深度贫困地区乡土文化、民俗风情、农耕节庆等特色优势资源的开发和传统古村落群的保护,积极打造具有本地比较优势的生物资源、民族文化资源和具有市场潜力的特色农产品和差异化的产业增值收益;通过增设现代化农产品机械设备,完善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推进特色园区建设等,提升本区域特色农产品的生产质量和流通效率。同时,还可以通过鼓励本村村民成立专业加工合作社吸纳民间艺人传播手工纺织、服饰制作,或引导优质社会力量参与红色主题民宿、乡村旅游合作社等,加大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和保护力度。其次,积极探索构建符合地域特点和优势农产品发展的产业扶持机制。依托本地乡土文化、自然风景等得天独厚的特色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创新农业经营方式和农业支持保护制度,通过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完善信息资源网络、电商营销策略、统一配置新型消费服务设施等方式,提升乡村宜居宜业高质量发展的包容性。

参考文献:

[1]胡春华.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EB/OL]. (2022-11-15). http://www.gov.cn/xinwen/2022-11/15/content_5727004.htm.
[2]斯丽娟,王超群. 区域扶贫质量测度及其时空演变——基于贫困县夜间灯光数据的研究[J]. 宏观质量研究,2020(6):28-38.
[3]魏后凯,崔凯,王瑜. 共同富裕视域下乡村振兴的目标演进与推进战略[J]. China Economist,2022(4):50-76.
[4]姜长云. 新发展格局、共同富裕与乡村产业振兴[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1-11.
[5]丁志刚,王杰. 中国乡村治理70年:历史演进与逻辑理路[J]. 中国农村观察,2019(4):18-34.
[6]叶敬忠,张明皓,豆书龙. 乡村振兴:谁在谈,谈什么?[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5-14.
[7]罗序斌. 脱贫地区产业振兴村民自治的有效推进路径研究——基于A村的个案考察[J]. 经济问题,2023(1):105-113.
[8]田毅鹏.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社会基础[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1):62-71.
[9]折晓叶. 工业的乡缘:一个"适配"分析视角[J]. 清华社会科学,2021(2):83-149.
[10]王浦劬. 新时代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根本取向、核心议题和基本路径[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1):18-24.
[11]魏后凯,姜长云,孔祥智,等.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权威专家深度解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J]. 中国农村经济,2021(1):2-14.
[12]唐文浩. 从反贫困转向反脆弱性:江苏省扶贫开发的实践逻辑[J]. 学海,2022(2):156-163.
[13]丁波. 数字治理:数字乡村下村庄治理新模式[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9-15.
[14]欧阳静. 简约治理:超越科层化的乡村治理现代化[J]. 中国社会科学,2022(3):145-163.
[15]郁建兴,任杰. 迈向精准治理:后小康时代中国农业农村的再出发[J]. 公共管理学报,2022(3):1-11.
[16]于健慧. 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理论逻辑及实现路径[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50-57.
[17]吉尔兹. 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M]//梁治平. 法律的文化解释(增订本).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126.
[18]侯馨茹,祁进玉. 地方性知识融合学校道德教育教学的初步探讨——以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Z藏族中学为例[J]. 民族教育研究,2019(4):84-93.
[19]克利福德·格尔茨. 地方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M]. 杨德睿,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270.

[20]左停,苏武峥. 乡村振兴背景下中国相对贫困治理的战略指向与政策选择[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88 - 96.
[21]刘相军,张士琴,孙九霞. 地方性知识对民族旅游村寨自然环境的治理实践[J]. 旅游学刊,2021(7):27 - 42.
[22] 郑杭生. 论"传统"的现代性变迁——一种社会学视野[J]. 学习与实践,2012(1):5 - 12.
[23]贺立龙,朱方明,张承文. 巩固脱贫成果的政治经济学解析与多维动态评估——基于秦巴山区和大小凉山地区的抽样调查[J]. 经济评论,2022(4):94 - 113.
[24]爱德华·希尔斯. 论传统[M] 傅铿,吕乐,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440.
[25]黄建军. 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制度逻辑[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20(8):43 - 51.
[26]R·科斯,A·阿尔钦,D·诺斯诺斯,戴维斯.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271.
[27]廖赤眉,彭定新,严志强,等. 贫困与反贫困若干问题的探讨[J]. 广西师院学报,2002(1):1 - 5.
[28]冯来兴. 制度认同视角下的中国特色话语体系构建[J]. 贵州社会科学,2018(6):85 - 91.
[29]张艳娥. 关于乡村治理主体几个相关问题的分析[J]. 农村经济,2010(1):14 - 19.
[30]朱霞,周阳月,单卓然. 中国乡村转型与复兴的策略及路径——基于乡村主体性视角[J]. 城市发展研究,2015(8):38 - 45.
[31]陈荣卓,王熙中. 精准扶贫场域内复合治理的实践张力与有效运转[J].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20(2):64 - 75.
[32] 唐文玉. 政党整合治理:当代中国基层治理的模式诠释[J]. 浙江社会科学,2020(3):21 - 27.
[33]杨彦平. 社会适应心理学[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0:5.

Adaptive Innovation Path of the Originally Impoverished Areas

DAI Xiang-yu[1], ZHAN Guo-hui[2]

(1.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2. *Government Management Research Center*,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Exploring sustainable innovation paths is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for the sound standards of rural living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originally impoverished areas. The adaptive innovation,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ocal knowledge, has significant practical advantages in consolidating the achievement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responding to the innovation demands of common prosperity and improving the level of livable and workable industries. Combined with the innovative practice of the originally deeply poverty-stricken areas' rural construction, it is found that the practical logic of adaptive innovation is expressed as cultivate differentiated development advantages based on ascribed resources, build a localized poverty alleviation mechanism which is based on institutional design, enhance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and build a composite governance system.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livable and workable villages in former deeply-impoverished areas, it's necessary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innovational orientation, innovational process and local knowledge reproduction demands of innovational subjects, and guide the localized development of external-aid resources, build an alliance relationship in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enhance the vitality of village-based entities to independently adapt to the rural environment and enhanc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local differentiated development through joint development planning, joint promotion of structural optimization, sharing of development achievements, and co-creation of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originally impoverished areas; livable, workable and harmonious villages; adaptive innovation; local knowledge